

新竹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1號

承辦人：沈耘竹

電話：(03)5224168#2212，警用735-2212

電子信箱：41535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警管字第1090034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34006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惠請協助宣導本局109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8月28日警署民管字第10901208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試放日程：109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試放海嘯緊急警報，並於10時10分試放解除警報。

三、試放地區：新竹市南寮、香山地區。

四、試放音符：

（一）海嘯緊急警報音符：鳴5秒，停5秒，再鳴5秒，共15秒後，改以語音廣播2次「海嘯警報試放，海嘯警報試放，請所有民眾正常作息，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難」。

（二）解除警報音符：一長音90秒。

五、為避免本次警報試放造成民眾驚慌，惠請本市民防相關單位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及既有各項管道如電子（平面）媒體、海報、LED跑馬燈、所屬機關網站等協助本案宣導事宜。

學務處

109/09/11 12:48



1090004220

有附件

六、本案宣導海報電子檔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/宣導與活動/海嘯警報試放海報項下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憲兵指揮部新竹憲兵隊、新竹後備指揮部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二海巡隊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督察科(含附件)、勤務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公共關係科(含附件)、資訊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防治科(含附件)、保安科(含附件)、刑事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保安警察隊(含附件)、交通警察隊(含附件)、少年警察隊(含附件)、婦幼警察隊(含附件)、民防管制中心(含附件)

